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

吉市政发〔201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29号）要求，在认真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

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14个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省、市、县（市）区、开发区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缴费 100 元补贴 30 元、缴费 2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45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170 元，所需资金由省和县（市）区、开发区按 6:4 的比例分担。缴费 2500 元补贴 200 元，省政府仍按 170 元的 60% 比例承担补贴资金，另外 30 元补贴由市政府和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按 5:5 的比例分担；缴费 3000 元补贴 230 元，省政府仍按 170 元的 60% 比例承担补贴资金，另外 60 元补贴由市政府和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按 5:5 的比例分担。县（市）政府提高缴费档次所需补贴资金由各县（市）政府自行承担，省政府仍按 170 元的 60% 比例承担补贴资金。

对个人确无能力缴费的城乡低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由各级政府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各区（开发区）所需资金分别由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承担 50%，各县（市）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对这两类群体的审核认定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个人的自愿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民政和残联部门身份认定、人社和财政部门审批、社保经办机构复核的流程办理。

五、建立个人账户

市、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省和市、县（市）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 5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对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 5 元，所需资金由省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 6:4 的比例分担。

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将按国家统一部署，建立

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需要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如在本意见实施前未领取基础养老金的，自本人申请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在 60 周岁前一次性或分段补缴剩余缴费年龄之外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政府补贴，累计缴费（包括补缴）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如在逐年缴费期间中断缴费，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因故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在申请参保时已年满 60 周岁，应补缴且只能补缴规定年限养老保险费，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从补缴完成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

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老农保”、农村独女户夫妇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要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

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

在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整合纳入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保障省、市、县（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本意见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我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驻吉中省直单位。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